**附件3**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研究生报到须知**

苏州校区研究生第一学年报到与学习在南京校区对应院系完成，未特殊说明的事项同南京校区研究生日程安排。

**一、报到地点**

今年苏州校区研究生新生分别在浦口校区、鼓楼校区、仙林校区报到住宿，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含硕士、博士） | 对应院系 | 报到地点 |
| 1 | 国民经济学、技术经济与管理、会计学、企业管理、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 | 商学院 | 硕士生浦口校区博士生鼓楼校区 |
| 2 | 软件工程 | 软件学院 | 鼓楼校区 |
| 3 | 电子信息 |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 仙林校区 |
| 4 | 计算机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人工智能学院 | 仙林校区 |
| 5 | 资源与环境、环境科学、环境科学与工程 | 环境学院 | 仙林校区 |
| 6 | 情报学 | 信息管理学院 | 仙林校区 |
| 7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 | 仙林校区 |

请同学们按照要求按时报到，如果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报到的，请提前和学校联系，经批准后延期报到。

**二、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1、江苏省的党员须从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办理转接，将组织关系转入对应院系党委；外省和部队的党员必须持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党组织开具的介绍信，介绍信抬头为中共南京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接收单位为南京大学×××院系党委（名称详见下表）。该介绍信须在9月份入学报到时直接交到对应的院系党委，由各院系党委办理。

2、团组织关系在“智慧团建”办理网上转接时，申请转入组织：团江苏省委南京大学团委×××院系（名称详见下表）的对应团支部，待转出团组织与转入团组织审批通过后，接转完成。所有2022年秋季学期开学前的转入申请将在开学后完成审批。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含硕士、博士） | 对应院系党委（团委）名称 |
| 1 | 国民经济学、技术经济与管理、会计学、企业管理、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 | 南京大学商学院党委（团委） |
| 2 | 软件工程 | 南京大学计算机系与软件学院党委（团委） |
| 3 | 电子信息 | 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团委） |
| 4 | 计算机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南京大学计算机系与软件学院党委（团委） |
| 5 | 资源与环境、环境科学、环境科学与工程 | 南京大学环境学院党委（团委） |
| 6 | 情报学 | 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党委（团委） |
| 7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党委（团委） |

**三、户口迁移**

苏州校区非定向研究生户口是否迁入学校由研究生新生自行决定，若有意愿迁入学校，需迁移至苏州校区，迁入集体户地址是：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太湖大道1520号。入学报到后提供以下材料：户口迁移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寸照片一张。新生户口落户周期较长，约为2~3个月，落户期间无法办理任何与户籍相关的事宜。